

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寓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²⁾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寓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1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或(如無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涉及將每十(1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2.	待第1及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供股及發行供股股份，並授權董事就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以每股合併股份(或倘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則為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於下文稱為「新股份」))獲發六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執行供股、行使或強制執行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任何權力(包括作出任何修訂)，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3.	待上文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並授權董事就以每承購六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按行使價每份紅利認股權證0.1港元配發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執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4.	受限於及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股本重組，並一般授權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實施股本重組及並使之生效。		
普通決議案			
5.	受限於及待上文第1及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透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0股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80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6.	(a) 重選陳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詹建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繆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曾永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名稱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及交回，而並無就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酌情決定就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通告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簽名必須與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保存之記錄一致。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大會，並以點票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之人士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登記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